**获 嘉 县 民 政 局**

获民字〔2016〕17号

获嘉县民政局

关于开展2015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

通 知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从2015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对经县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和时间  
   凡2015年12月31日前，在获嘉县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。年检时间从2016年4月1日始，至5月31日止。

二、所需年检材料  
  1、《年检报告书》

2、《社会团体信息公开表》（此表电子版或纸质一份）。

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此表电子版或纸质一份）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
5、登记证书副本(按规定须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还须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)。

6、各社会团体截止到目前的会员、负责人、理事会成员与2015年比较发生变化的，请上报相应的名单和履行内部程序的材料（会员有变动的，上报新会员名册）。

三、年检程序  
   1、各社会组织可到获嘉县市民中心二楼民政窗口咨询，并在QQ群（309953717）或社会组织专用邮箱（[hjxshzz@163.com](mailto:hjxshzz@163.com)）查阅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，下载《年检报告书》等相关表格，开展参加年检的准备工作；填写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盖章；于5月31日前携年检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参加年检。

2、今年社会组织年检，采取直接报送纸质材料和网上报送材料两种方式进行。

（1）直接报送纸质材料进行年检的社会组织，带本《通知》第二项规定的各项材料直接到民政局参加年检。

（2）参加网上年检的社会组织，其《年检报告书》、《社会团体信息公开表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》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（扫描电子版），应通过社会事务科邮箱进行网上申报，待审查过后，再带纸质材料和证书副本到民政窗口加盖年检章。  
 四、对年检结果的依法处理  
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不按时参加年检、在年检中弄虚作假、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，直至撤销登记。  
 民政窗口联系人：马顺勇

咨询电话：0373-7107539

社会组织Q Q 群号：309953717（可登陆下载相关年检表格)

社会组织专用邮箱：[hjxshzz@163.com](mailto:hjxshzz@163.com)(密码：7107539，可登陆下载相关年检表格)

社会事务科邮箱：[hjxswk@163.com](mailto:hjxswk@163.com) (电子版材料、网上申报可发到本邮箱)

获嘉县民政局

2016年3月30日

附件：

1、《社会团体信息公开表》

2、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

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》

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